

## 屏東縣政府網站公告執永久效期手冊換證事項(104.06.03 製)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，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(綠色手冊)者，須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色證明)，逾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仍未申請換發者，原身心障礙手冊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失效且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。

### 二、辦理期程：

(1)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申請換證。

(2)本府社會處將分批以公文提醒身心障礙者辦理換證，為縮短等候時程，可參考以下建議換證時程辦理換證，如不便於建議換證時程內辦理，請務必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申請換發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(3)本府社會處建議換證時程如下：

換證年齡(出生年月日)	換證期間
30 歲以下(74.01.01 以後)	104 年 7 月至 12 月
31-50 歲(54.01.01~73.12.31 )	105 年
51-60 歲(44.01.01~53.12.31)	106 年
61-75 歲(29.01.01~43.12.31)	107 年
76 歲以上(28.12.31 以前)	108 年 1 月至 6 月

### 三、辦理方式：

身心障礙者可選擇以「直接換發」或「重新鑑定」任一方式辦理換證。

#### (1)直接換發：

如自覺身心障礙狀況無改變者，可採直接換發方式換證。新證明之障別、等級與原手冊一致，證明效期 5 年。

#### (2)重新鑑定：

如自覺障礙狀況已有改變，有意願重新鑑定且於指定鑑定醫院有就醫紀錄，可採重新鑑定方式換證。新證明之障別、等級、效期依最新鑑定結果核發，較符合身障者現況。

### 四、作業方式：

#### (1)直接換發：

如於換證期間內以郵寄、親自辦理或委託代理方式至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申辦換證(可跨區收件，也就是可選擇本縣內任一公所辦理)，約 20 個工作天內可通知領證。

#### (2)重新鑑定：

如採重新鑑定方式辦理換證，請至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申請鑑定，領取鑑定表至鑑定醫院進行鑑定，約 35 個工作天內可通知領證。

#### 五、服務對象：

設籍本縣，且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（身心障礙手冊中「重新鑑定日期」欄位為「空白」或註記「無須鑑定」等情形）。

#### 六、應備文件：

備妥以下文件，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，親至或郵寄予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換證（郵寄者之申請日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：

1. 通知單及申請表
2.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3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滿 14 歲未領請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4. 申請人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
5. 申請人印章（或簽名）
6. 如委託他人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；代理人如為服務單位工作者請檢附工作識別證。
7. 其他：如欲以到宅鑑定方式辦理重新鑑定，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有以下任一狀況之診斷證明書：
  - (1)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
  - (2)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
  - (3) 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。

#### 七、洽詢單位：

本鄉社會課 8681385 轉 22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8-7320415 轉 5371、5372、5375、5376、5378